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8月5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罗勇君、陈双叶以通讯方式出席。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亚洲先生主持，总经理王奕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2025年半年度报告》《华之杰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谨瑞先生、魏蒙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